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25层 邮编：100004
20-25/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EAST & C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关于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下称“中国法律”¹），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改）》（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下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下称“《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下称“《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参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或“本基金”）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下称“本次扩募”）之战略配售（下称“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下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要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和各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副本申报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对这些材料或证言进行了审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1）相关各方提交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次扩募战略配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是否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各战略投资者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基础设施基金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2日，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及《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以及《关于<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定向扩募发售对象不超过 35 名，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含特定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根据《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下称“《本次扩募招募说明书》”，战略投资者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通过战略配售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签署战略投资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以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 11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型
1.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保障房中心	原始权益人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云 9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资管睿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基础设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代表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及基础设施 3 号）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4 号）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308 资产管理产品”及“国寿资产-鼎瑞 2457 资产管理产品”）	人寿资管（代表鼎瑞 2308 及鼎瑞 2457）
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9.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再
1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险
11.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红土资管

（一） 北京保障房中心

1 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保障房中心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查询，北京保障房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880856J
法定代表人	吴东
注册资本	5328543.74669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南街甲 1 号 1116 室
经营范围	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收购、租赁；组织保障性住房建设；经房屋管理部门批准后出售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代理记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家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³，北京保障房中心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² 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

³ 指 2025 年 6 月 4 日，下同。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本次扩募招募说明书》，北京保障房中心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北京保障房中心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北京保障房中心参与本次扩募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次扩募发售总额的 3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北京保障房中心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北京保障房中心出具的承诺函，北京保障房中心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占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认购主体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5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北京保障房中心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北京保障房中心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保障房中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中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证券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⁴、“信用中国”网站⁵、中国裁判文书网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⁷的公示信息，就所涉基础设施基金领域，截至网络核查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中信证券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 中信资管（代表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及基础设施 3 号）

1 基本信息

中信资管拟以其管理的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及基础设施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信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⁴ 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

⁵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

⁶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

⁷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信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星云 92 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星云 9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以及《中信证券星云 9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⁸，星云 9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星云 9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CQ97
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睿驰 2 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睿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以及《中信证券睿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睿驰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睿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TN48
备案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基础设施 3 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基础设施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以及《中信证券基础设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基础设施 3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基础设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ZL417
备案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基础设施 3 号系由中信

⁸ 网址：<https://www.amac.org.cn/index/>，下同。



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基础设施 3 号）出具的承诺函，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基础设施 3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基础设施 3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基础设施 3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基础设施 3 号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基础设施 3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基础设施 3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基础设施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根据中信资管（代表星云 92 号、睿驰 2 号、基础设施 3 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就所涉基础设施基金领域，截至网络核查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中信资管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4 号）

1 基本信息

华夏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国民养老 4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4 月 09 日至 2098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华夏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国民养老 4 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以及《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国民养老 4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JS08
备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民养老 4 号系由华夏基金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4 号）出具的承诺函，国民养老 4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民养老4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民养老4号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8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十条⁹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民养老4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就所涉基础设施基金领域，截至网络核查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华夏基金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泰康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泰康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康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第五十条：定向扩募的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售对象属于本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泰康人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康人寿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泰康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泰康人寿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泰康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泰康人寿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泰康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泰康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就所涉基础设施基金领域，截至网络核查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泰康人寿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六) 中金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1995 年 0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金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金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就所涉基础设施基金领域，截至网络核查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中金公司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涉及基础设施基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七) 人寿资管（代表鼎瑞 2308 及鼎瑞 2457）

1 基本信息

人寿资管拟以其管理的鼎瑞 2308 及鼎瑞 2457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人寿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人寿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人寿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人寿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鼎瑞 2308 基本信息

根据人寿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以及《国寿资产鼎瑞 2308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¹⁰查询，鼎瑞 2308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全称	国寿资产-鼎瑞 2308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代码	11923603025
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鼎瑞 2457 基本信息

根据人寿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以及《国寿资产鼎瑞 2457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查询，鼎瑞 2457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全称	国寿资产-鼎瑞 2457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代码	11924604029
登记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¹⁰网址：<http://www.zhongbaodeng.com>，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寿资管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鼎瑞2308、鼎瑞2457系由人寿资管担任产品管理人设立并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登记的保险资管产品。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鼎瑞2308及鼎瑞2457）出具的承诺函，鼎瑞2308、鼎瑞2457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瑞2308、鼎瑞2457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鼎瑞2308及鼎瑞2457）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鼎瑞2308、鼎瑞2457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8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鼎瑞2308及鼎瑞2457）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人寿资管（代表鼎瑞2308及鼎瑞2457）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鼎瑞2308、鼎瑞245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根据人寿资管（代表鼎瑞2308及鼎瑞2457）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就所涉基础设施基金领域，截至网络核查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人寿资管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八）东吴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吴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吴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69162894
法定代表人	赵琨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12 年 0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东吴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人寿持有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吴人寿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东吴人寿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东吴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根据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就所涉基础设施基金领域，截至网络核查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东吴人寿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九) 中国农再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农再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农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YJ7H9K
法定代表人	赵阳
注册资本	16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9 层、10 层
经营范围	（一）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二）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国农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农再持有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月28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中国农再出具的承诺函，中国农再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农再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农再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国农再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8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国农再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农再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农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根据中国农再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就所涉基础设施基金领域，截至网络核查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中国农再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 平安健康险

1 基本信息

根据平安健康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安健康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977
法定代表人	朱友刚



注册资本	461657.77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 B 座 8、9、10、16 楼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平安健康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健康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平安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健康险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健康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平安健康险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平安健康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健康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根据平安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就所涉基础设施基金领域，截至网络核查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平安健康险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一）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基本信息

根据深创投红土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创投红土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L0383
法定代表人	何琨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806
经营范围	私募资产管理（限从事基础设施领域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深创投红土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红土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深创投红土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深创投红土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红土资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创投红土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创投红土资管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深创投红土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创投红土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红土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根据深创投红土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就所涉基础设施基金领域，截至网络核查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创投红土资管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以及《上交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定向扩募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扩募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冬

经办律师:

张璇

翟耸君

翟耸君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11日